

109學年度第3次會議

【坪頂國小家長委員會會議議程及紀錄】

2020年11月20日(週五)上午10-12點於艾草教室

出席委員：張芳玲、孫復薇、鄭平傑、楊濟嫻、陳崇齡、王寶漣、呂秀玲、吳佳臻(實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)

請假委員：歐占文、周省吾、蘇郁芯、杜嘉齡、蕭琬諭、許玉紅

列席：洪英淑主任

主席：吳佳臻

紀錄：王寶漣

委託出席：周省吾、蘇郁芯

一、報告事項

1.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進度報告

(1) 每學期提撥1,000元圖書禮券給圖書館鼓勵閱讀，學校已擬好「愛閱辦法」，待發佈。(阿漣)

(2) 針對弱勢家庭另募經費補助學生活動費用之提案後續(見討論案)

2. 財務報告(小嫻) 108學年結餘48,783元，109收入家長會費小學部4,000元

3. 現任家長會長增能研習，另見研習筆記。(佳臻) 幼兒園2,000元，共餘55,483元

4. 其他報告事項 1/6復徵協同國教署、教育局、立委場勘校園步道地磚，成功爭取改善工程經費。另校園周遭交通問題與平傑持續爭取經費改善。

二、提案討論事項

1. 案由：建議學校聘請工友或工讀生，協助園藝與修繕工作。(阿漣)

說明：為避免幾位行政職的老師要另外負擔雜務、修繕等工作，相對排擠到發展校務、課程研發、照顧學生的時間。建議學校再聘請工友或是多名工讀生分攤庶務性工作，讓老師回歸教學專業及校務。

宗展主任書面報告：已經開始執行，每個月都會請點工協助幫忙除草、整理校園，其他如果更緊急的事項，會請專業廠商入校。

決議：廠商入校須配帶工作証或工作服以供識別。此案尊重配合教育局政策辦理：工友遇缺不補、庶務工作會校請廠商處理。

2. 案由：針對弱勢家庭另募經費補助學生活動費用之提案後續，請討論後續是否繼續執行(擬定家長會補助辦法)或是暫置本案。(小嫻)

說明：上次家長委員會決議針對弱勢家庭另募經費補助學生活動費用。

學校經校務會議討論，目前對於這些學生學校方面已協助申請相關補助，如家長會要再提供補助，補助辦法由家長會自行擬定，審核部分學校會有行政人員會同一起審核，主導權交回家長會。

決議：政府補助大致分兩大類：①有限定條件的補助，如清寒補助、急難救助。②獎助學金，鼓勵優良表現。家長會擬定補助活動費案暫擱置，如有需求再議。

3. 案由：家長會經費設置專戶並變更負責人。(小嫻)

說明：目前本校家長會在北投文化郵局開立帳號，戶名是：「坪頂國小家長委員會」，但統一編號是坪頂國小的，郵局方面希望我們更改負責人時一併更正。宗展主任書面回應：本權責協助辦理。

參考其他學校的做法是：

- (a) 由學校發公文通告本屆的新任會長，
- (b) 會長帶此公文，至國稅局申請一組扣繳編號（第一次需提申請，爾後會長改選換人只要做變更負責人即可），
- (c) 再至開戶銀行/郵局做負責人變更即可。銀行方面只留一位負責人資料（會長），印鑑部分由我們自行決定要留幾顆都可以。

目前坪頂國小家長會在文化郵局留的負責人資料是前會長鈕詩齊，印鑑是一大兩小（會長+前前財務的章）。請討論：是否要參照其他學校的做法進行變更，惟每年改選後須至國稅局及銀行/郵局做負責人變更？

決議：依上述做法變更家長會專戶負責人，
一個月內執行完畢，請小嫻作後續追蹤報告。

①請學校出具公文

②請會長至國稅局、銀行/郵局變更負責人及印鑑。

三、其他事項 須刻新會長與副會長(省吾)小章。

1. 近期校務活動有無家長委員會須配合事項

11/16 下午 1:30，國教署、教育局、立委到校會勘校園步道磚更新及教室地板安全改善工程。家長委員芳玲、平傑、復薇代表出席。(見報告事項)

11/20 田徑賽：人力足夠，無須家長會或志工隊支援。

12/18 才藝秀

1/13 校務會議、課發會：會長代表參加，如無法出席由副會長代表，

1/19 成果發表 週二下午，或其他家長委員

如需家長會配合協助或經費贊助，
再請學校告知以便在12月會議討論。

2. 下次家長委員會會議時間（十二月）？ 12/4(一)、12/16(三) 10-12:00，群組投票決定。

01. 家長會與學校行政窗口 line 群組 (PD Channel 757)

四、臨時動議：← 人員重組：10票通過。

(會長、二位副會長、財務組小嫻、總務組芳玲、
教育組崇齡、文書組阿連、公關組平傑)。

2. 請會長、副會長或其他委員參加會議或研習後，能提供分享
相關資訊給家長會委員增能(小嫻) 上下學

此案案由 小嫻、崇齡調查。 3. 興福寮66巷與88巷學生因公車站距，需走很大段路，常發生
交通事故，換能請家長會協助調查增加校車路線擴大到
66巷與88巷範圍的需求度，以便和校方討論解決方案。(崇齡)。